#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0月26日服儀委員會討論 110年11月16日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: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二、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,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三、培養東山學子端正之儀態,建立純樸之校風。
- 四、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及對學校認同感。

#### 參、服裝規定:

## 一、國中部

- (一)學生在校一律穿著校服,樣式包含制服、體育服及制式外套,均須製有校徽或校名(依學校規定)。
- (二)校服上衣及外套須依規定繡製學號,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 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)。另依班務需求准予除『重要集會及考試另有規範,依公告實 施。』外,在學校規定之時間穿著班服,班級於比賽當日,服裝規定准予放寬。
- (三)運動鞋款式、形式及顏色不限,必須穿著襪子,顏色不限。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其 他露腳趾、露腳跟、露腳背之鞋款。若有穿著拖鞋之需求,需經該班班級律定後,於 教室內穿著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重要集會規範須穿著皮鞋時,以黑色為主。
- (五)書包有兩樣款式,其一為草綠色制式書包,正面需印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,不得於書 包上塗鴉及書寫文字、圖案,不得故意損毀;其二為藍色制式後背書包,正面亦需印 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。

## 二、高中部

- (一)學生在校一率穿著校服,樣式包含制服、體育服及制式外套,均須製有校徽或校名(依學校規定)。
- (二)校服上衣及外套須依規定繡製學號,學生得選擇混和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另依班級及社團需求,准予除『重要集會及考試另有規範,依公告實施。』外,穿著該班班服,本校社團社服,學生自治會發行之衣物等,相關團體比賽當日,服裝規定准予放寬。
- (三)運動鞋款式、形式及顏色不限,必須穿著襪子,顏色不限。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其 他露腳趾、露腳跟、露腳背之鞋款。若有穿著拖鞋之需求,需經該班班級律定後,於 教室內穿著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重要集會規範須穿著皮鞋時,以黑色為主。
- (五)書包有兩樣款式,其一為黑色制式書包,正面需印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,不得於書包上塗鴉及書寫文字、圖案,不得故意損毀;其二為藍色制式後背書包,正面亦需印有『DSSH』校名。

## 肆、其他規定:

一、學校重要集會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

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
- 二、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體育服,或穿著該堂課教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若該堂課穿 著其他運動服,應於體育課結束後換回體育服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,應穿著學校校服;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,得穿著便服,並應攜帶學生證,以供查驗。
- 五、校服長褲及制服裙不得過窄、過寬、過短,並以乾淨整齊為原則。
- 六、頭髮以美觀、整齊為原則,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#### 伍、檢查辦法:

- 一、定期檢查:由各班導師實施初檢,學務處執行複檢,兩次均不合格者則通知 家長共同輔導管教。檢查日期由學務處統一宣佈,原則上每月月初舉行一次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:隨時由學務處或其他師長實施,學生不可規避。
- 陸、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 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。
- 柒、本規定經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